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4,074,5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約為22.5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智易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0.305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相當於智易股份的當時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於市場上出售48,322,500股智易股份一事將與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的類似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市場上出售3,756,000股智易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於市場上出售21,996,000股智易股份)合併計算並作為單一系列交易，原因是此等交易涉及出售一間特定公司(即智易)的證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上述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4,074,5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約為22.5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智易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0.305港元。

於出售事項中出售的智易股份佔智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智易股份買方的身份或彼等各自的主營業務活動(倘適用)，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智易股份的買方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2.56百萬港元。相關出售項下的售價為智易股份於相關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

出售事項將於作出關於相關出售的指令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

於結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智易股份。

## 有關智易的資料

智易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智易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及(i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若干有關智易之已刊發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淨溢利／(虧損)(稅前)	(516,771)	63,415
淨溢利／(虧損)(稅後)	(499,210)	34,994

智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價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705.7百萬港元及648.8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鑒於智易股份的股價於近期呈持續下滑趨勢及智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99.2百萬港元的年度業績不盡人意，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以盡量減少其於智易股份投資虧損的恰當時機。董事預計確認出售事項產生未經審核虧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15.91百萬港元。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錄得有關出售事項虧損的實際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而定。預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出售的所有智易股份乃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及出售事項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於市場上出售48,322,500股智易股份一事將與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的類似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市場上出售3,756,000股智易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於市場上出售21,996,000股智易股份)合併計算並作為單一系列交易，原因是此等交易涉及出售一間特定公司(即智易)的證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上述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期間於一系列交易中在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4,074,5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約為22.5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智易」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
「智易股份」	指	智易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